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

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07 月 20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6 年 08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7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7 年 02 月 07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聘請曾擔任政府或私人機構從事專業性工作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為本系教師，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 10 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專業性工作」係指任職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而言。
- 三、本系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在會計、資訊、財務管理、金融及旅遊相關專業技術領域中，有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其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職級教師應具資格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所訂標準為之。
- 五、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檢附證明文件。其評定計分標準如下：
  - (一)專業實務具體事蹟：60 分
    1. 擔任會計資訊、財務管理、金融及旅遊相關產業經理級以上職務者「以 30-50 分計」。
    2. 個人著作「以 10-20 分計」。
    3. 其他具體事蹟「以 5-10 分計」。
  -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40 分
    1. 持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最高以 60 分計」。
    2. 持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最高以 20 分計」。
    3. 持有會計資訊、財務管理、金融業及旅遊業證照者或業界二年工作經驗「最高以 35 分計」。

4. 其他特殊造詣或成就「以 10—30 分計」。

(三)前兩項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符合遴聘標準。

六、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達下列計分標準始得聘任：

1.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90 分以上者。

2.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80 分以上者。

3.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75 分以上者。

4.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計分標準達 70 分以上者。

七、依本原則新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有關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資料，由本系送交人事室依實質審查程序，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外審專業審查；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程序由本系辦理。審查通過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八、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原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